附件2

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知

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受到有关处罚的社会组织将被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可登录**“广西社会组织网”（http://shzz.mzt.gxzf.gov.cn/）**进行查询。

**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

(二)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四)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五)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七)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第三款：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该组织完成注销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